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三二一巷六十號B1 教育訓練中心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東代表，代表之股份總計 115,100,6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56.65。
四、列席：劉千綺律師、張溢修律師、葉淑娟會計師、黃少華監察人

五、主席：林泰生



記錄：陳盈君



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一〇〇年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由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計 276,125,236 元，擬分配如下：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7,612,524 元，迴轉股東權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21,115,456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4 元計 81,267,6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計 203,169,01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63,296,003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等而影響股東每股配股率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除權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餘額		78,104,450
加：本年度稅後利益		276,125,2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612,524
加：迴轉 股東權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21,115,456
可供分配盈餘		<u>347,732,618</u>
分配項目：		
分配 股票股利 (每股配發 0.4 元)		81,267,600
分配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1.0 元)		<u>203,169,01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3,296,003</u></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9,881,017 元 (現金)

配發董監事酬勞 4,572,634 元 (現金)

註：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81,267,600 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新股 8,126,760 股。
- 二、目前實收資本額 2,031,690,150 元，分為 203,169,015 股。現擬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126,760 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2,112,957,750 元，分為 211,295,775 股。
- 三、配股基準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

四、新股分配辦法：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四十股，如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者，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等而影響股東每股配股率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除權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五、新股權利義務：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條件、增資計劃、發行細節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控股公司 L.E. Cayman Co., Ltd.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的價值，控股公司 L.E. Cayman Co., Ltd.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L.E. Cayman Co., Ltd.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施細則（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附件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前一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2,608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0.54%；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842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4.6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14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90.40%；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89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69%。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76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5.52%！獲利能力方面，一〇〇年度資產報酬率為 6.07%、股東權益報酬率 8.68%、純益率 10.59%及每股稅後盈餘 1.38 元。

■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研發狀況

紮根台灣、深耕中國

台灣：將積極掌握龍年商機，強化 0~6 歲的核心業務；效益面的工作目標為提升單點通路效益、存貨週轉率及供應鏈的管理與整合；在新事業的部份，繼一〇〇年在南崁開出第一家新型態的母嬰用品大店— i Baby mall 之後，一〇一年預計再設立 1~2 家門市。集團總部仍持續扮演企業文化的塑造與傳承，將在台灣所發展出的人性化、精緻化的服務擴散至海外，並肩負新事業的發展中心及人才培育基地的重要角色。

中國：「以原點優化帶動效益提升」是一〇一年上海麗嬰房的發展主軸，與以往「由新點開發推動增長」的模式有所不同。今年，我們計劃稍微放緩成長的步伐，將部份的資源投入組織、通路效益、商品結構、管理制度的調整與健全，希望在效益面有所提升，進而提昇整體經濟規模。配合中國在十二五規劃的發展方向，在內需市場健全成長的同時，優化麗嬰房的品牌形象，並持續擴大麗嬰房的事業版圖，是我們中長期的營運目標！

明年，將是上海麗嬰房成立二十週年，讓我們一起期待蛻變後的麗嬰房
更美！ 更好！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伯元



監察人：黃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99,219	2	\$ 62,216	2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65,000	1	\$ -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二)	24,967	1	-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5	-	6,198	-	2140	應付票據	8,043	-	8,043	-
1120	應付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204	-	234	-	2150	應付帳款	244,246	5	191,063	5
1140	應付票據(附註二及三)	2,160	-	1,628	-	2160	應付帳項(附註二)	53,970	1	90,817	1
	應收帳款—減除應收帳一〇〇〇年287仟元及九十九年1,114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24,003	1	9,930	-
1150	應收關聯人款項(附註二、三及二二)	185,136	4	165,715	4	2224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205,308	4	181,366	4
1178	其他應收款	58,065	1	54,218	1	2251	應付稅項	39,964	1	7,454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834	-	3,456	-	2281	預收票款	50,121	1	49,321	1
1260	預付款項	741,163	15	617,705	15	21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16,708	-	18,0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0,676	-	12,548	-	2100	流動負債合計	732,896	15	495,994	1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7,952	-	7,973	-	240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220,000	4	615,000	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5,953	1	40,880	1		其他負債				
1100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165,327	24	972,972	23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50,063	5	292,002	5
1421	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2820	存入保證金	2,652	-	2,732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42,728	56	2,358,351	5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93,321	4	163,768	4
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80	-	15,880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八)	210	-	398,502	9
1400	投資合計	2,758,608	56	2,374,231	55	2800	其他負債合計	446,246	9	398,502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三)					2000	負債合計	1,399,132	28	1,509,496	35
1501	土地	363,498	8	320,158	7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330,872	6	288,143	6	310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〇年300,000仟股，九十九年20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〇年203,169仟股；九十九年181,474仟股	2,031,690	41	1,814,748	42
1681	其他設備	291,436	6	255,420	6	3210	資本公積	865,799	18	484,646	11
1500	成本合計	1,005,856	20	863,771	20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20,679	1	20,679	1
1509	減：累計折舊	206,691	4	216,792	5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392	-	392	-
1671	未完工程	799,165	16	646,974	15	3200	長期投資	886,837	18	505,274	12
1500	固定資產合計	8,367	-	1,338	-	3000	資本公積合計	136,631	3	100,945	2
	無形資產(附註二)	807,552	16	648,312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15	-	-	-
1710	商標權	8,308	-	8,3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30	7	405,409	1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952	-	10,8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8,976	10	506,348	11
1700	無形資產合計	18,270	-	19,184	-	3000	保留盈餘合計	176,523	4	(21,075)	(1)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24)	-	(40)	-
1800	出讓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三)	127,407	2	226,134	5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987	-	45,987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45,162	1	44,394	1	34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224)	-	(40)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9,974	1	29,974	1	3400	庫藏股票—1,626仟股	129,312	3	21,115	(1)
1800	其他資產合計	206,290	4	300,502	7	3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556,815	72	2,895,275	65
	資產總計	\$ 4,955,947	100	\$ 4,315,2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55,947	100	\$ 4,315,2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宇喬



經理人：王國城



董事長：非委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2,547,491	98	\$2,306,700	98
4170	(8,568)	(1)	(10,070)	(1)
4100	2,538,923	97	2,296,630	97
4330	69,131	3	62,763	3
4000	<u>2,608,054</u>	<u>100</u>	<u>2,359,39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299,098	50	1,210,275	52
5330	49,715	2	44,827	2
5000	<u>1,348,813</u>	<u>52</u>	<u>1,255,102</u>	<u>54</u>
5920	1,739	-	(1,571)	-
5910	<u>1,260,980</u>	<u>48</u>	<u>1,102,72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924,025	35	869,161	37
6200	222,887	9	173,648	7
6000	<u>1,146,912</u>	<u>44</u>	<u>1,042,809</u>	<u>44</u>
6900	<u>114,068</u>	<u>4</u>	<u>59,91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187,119	7	267,838	12
7122	502	-	557	-
7170	18,339	1	17,8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及二二)	\$ 7,890	-	\$ 7,628	-		
7110	利息收入	2,209	-	3,682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五及六)	1,074	-	3,03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323	-	198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93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附註二及十)	-	-	13,31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u>10,337</u>	<u>1</u>	<u>7,17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27,886</u>	<u>9</u>	<u>321,271</u>	<u>1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45	-	12,52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1,885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	-	2,150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14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一及十九)	<u>2,443</u>	-	<u>2,94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973</u>	-	<u>18,76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0,981	13	362,420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54,856</u>	<u>2</u>	<u>35,560</u>	<u>1</u>		
9600	淨利	<u>\$ 276,125</u>	<u>11</u>	<u>\$ 326,860</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5</u>	<u>\$ 1.38</u>	<u>\$ 1.92</u>	<u>\$ 1.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4</u>	<u>\$ 1.37</u>	<u>\$ 1.91</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六及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六)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累積換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十七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6,026	169,602	\$ 484,646	399	\$ 73,181	-	\$ 343,751	\$ 109,386	-	-	\$ 2,728,06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27,764	-	(27,76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8,722)	-	-	-	(118,722)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	(118,722)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7 元	11,872	118,722	-	-	-	-	-	-	-	-	-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40)	-	-	(4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30,461)	-	-	(130,46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	-	326,86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4,748	181,474	484,646	399	100,945	-	465,403	(21,075)	(40)	-	2,805,705
現金增資—每股 36 元	13,880	138,800	360,880	-	-	-	-	-	-	-	499,680
現金增資酬勞員工成本	-	-	20,233	-	-	-	-	-	-	-	20,23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32,686	-	(32,68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115	(21,11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95,355)	-	-	-	(195,35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78,142)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7,815	78,142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1,626 仟股	-	-	-	-	-	-	-	-	(45,987)	-	(45,9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1,184)	-	-	(1,18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97,598	197,598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276,125	-	-	-	276,12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1,620	203,162	\$ 865,759	399	\$ 133,631	\$ 21,115	\$ 354,230	\$ 176,523	(\$ 1,224)	(\$ 45,987)	\$ 3,556,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守智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276,125	\$ 326,860
折舊	53,513	62,756
攤銷	7,164	4,7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233	-
存貨跌價損失	659	252
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50	55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87,119)	(267,838)
減損損失	-	2,150
處分投資淨益	(1,074)	(3,03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885	(13,315)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323)	(198)
遞延所得稅	29,574	26,0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61	16,98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891	(5,872)
應收票據	(532)	1,989
應收帳款	(19,421)	(4,669)
應收關係人款項	(3,847)	17,998
其他應收款	602	385
存貨	(124,117)	17,058
預付款項	1,872	(2,088)
其他流動資產	(159)	308
應付票據	558	967
應付帳款	53,183	19,568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153	2,548
應付所得稅	14,073	3,023
應付費用	23,942	11,320
預收貨款	800	(3,367)
其他流動負債	(1,294)	6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952</u>	<u>215,7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073)	12,10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54)	(11,5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19	14,18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0,72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3,402)	(\$ 33,0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	41,5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8)	(4,327)
無形資產增加	(6,250)	(7,88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747)	7,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174)	(42,6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67	-
償還長期借款	(870,000)	(3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475,000	26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	(1,000)
發放現金股利	(195,355)	(118,722)
現金增資	499,680	-
購買庫藏股票	(45,98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75)	(159,722)
現金淨增加	37,003	13,413
年初現金餘額	62,216	48,803
年底現金餘額	\$ 99,219	\$ 62,2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583	\$ 12,509
支付所得稅	\$ 11,209	\$ 4,648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15,912)	(\$ 32,92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2,510	(136)
	(\$ 83,402)	(\$ 33,056)
取得部分現金處分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	\$ 1	\$ 46,516
預收房地款淨變動	-	(4,994)
	\$ 1	\$ 41,5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變動	\$ 97,137	\$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他	\$ 21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 明 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均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附註四)	\$ 712,880	\$ 384,37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1,097,266	\$ 285,16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三)	24,967	-
1320	債券(附註二及五)	33,568	22,719	2120	應付票據	12,319	-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204	234	2140	應付帳款	1,137,810	743,383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51,261	32,200	2150	應付關連人款項(附註二)	53,623	39,331
	應收帳款—按備抵率依一〇〇年5月7日年終及九十九年11月29日之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927,057	684,059	2160	應付所得稅	74,634	65,068
1150	應收關連人款項(附註二、三及二二)	1,260	3,92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348,201	305,712
1160	其他應收款	34,304	31,850	2224	應付股利	88,290	25,060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960,933	2,142,253	2261	預收款項	92,953	100,358
1260	預付款項	223,505	190,76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24,08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68,501	27,8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9,335	172,377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46,114	40,8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43,559	1,746,51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7,408	9,867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404,444	615,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81,975	3,570,960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21,634	111,946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57,280	238,47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5,880	15,880	2820	存入保證金	27,640	30,748
14XX	投資合計	137,514	127,82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86,377	158,33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1,297	427,560
				2XXX	負債合計	4,119,280	2,789,078
1501	土地	399,905	336,549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638,194	398,657	31XX	股本—普通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300,000仟股；九十九年20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231,169仟股；九十九年181,474仟股	2,031,630	1,814,248
1681	其他設備	1,378,152	1,090,224		資本公積	865,759	484,646
15X1	成本合計	2,416,251	1,825,429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679	20,679
15X9	累計折舊	1,027,906	853,205	3220	累積股票交易	392	392
1671	未完工程	1,388,388	972,222	3260	長期投資	886,837	505,22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52,739	450,52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33,631	100,945
		2,041,112	1,422,8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15	-
1710	無形資產	8,306	8,30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15	-
1750	新技術(附註二)	29,493	16,188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230	405,403
176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1,423	11,42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08,976	506,348
1770	商譽(附註二)	2,731	2,847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523	(21,075)
1782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149,454	141,211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4)	(4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1,409	180,002	3460	金融商品及管理損失	(45,982)	-
				34XX	再購股票—1,626仟股	129,312	(21,115)
1800	其他資產	110,167	208,739	36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5,232	64,77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44,005	116,95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32,567	2,870,48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5,652	32,2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51,847	\$ 5,659,55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9,822	352,970				
1XXX	資產總計	\$ 7,751,847	\$ 5,659,558				



會計主管：黃宇輝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國城



董事長：林春生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00	\$ 7,793,293	99	\$ 6,801,410	99
4330	49,042	1	41,640	1
4000	<u>7,842,335</u>	<u>100</u>	<u>6,843,05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4,358,487	56	3,755,561	55
5330	37,575	-	30,333	-
5000	<u>4,396,062</u>	<u>56</u>	<u>3,785,894</u>	<u>55</u>
5910	<u>3,446,273</u>	<u>44</u>	<u>3,057,156</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 二二及二四)			
6100	2,364,745	30	2,047,341	30
6200	692,118	9	587,948	9
6000	<u>3,056,863</u>	<u>39</u>	<u>2,635,289</u>	<u>39</u>
6900	<u>389,410</u>	<u>5</u>	<u>421,86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12,749	-	16,045	-
7210	6,861	-	6,599	-
7110	5,931	-	11,346	-
7121	5,630	-	1,160	-
7122	502	-	636	-
7140	1,061	-	3,998	-
7310	438	-	2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附註二及十)	\$	- -	\$	12,40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u>19,140</u>	<u>1</u>	<u>22,89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2,312</u>	<u>1</u>	<u>75,30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八)	15,323	-	20,14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5,66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	-	2,37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十二)	<u>16,332</u>	<u>1</u>	<u>10,90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7,318</u>	<u>1</u>	<u>33,425</u>	-		
7900	稅前淨利	404,404	5	463,745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17,380</u>	<u>1</u>	<u>132,860</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287,024</u>	<u>4</u>	<u>\$ 330,885</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276,125	4	\$ 326,860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10,899</u>	-	<u>4,025</u>	-		
		<u>\$ 287,024</u>	<u>4</u>	<u>\$ 330,885</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1.65</u>	<u>\$ 1.38</u>	<u>\$ 1.92</u>	<u>\$ 1.73</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1.64</u>	<u>\$ 1.37</u>	<u>\$ 1.91</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87,024	\$ 330,885
折舊	200,237	189,977
攤銷	14,404	9,5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233	-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利益	(4,034)	(4,289)
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50	55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630)	(1,16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438)	(221)
處分投資淨益	(1,061)	(3,998)
減損損失	-	2,37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5,663	(12,401)
遞延所得稅	(12,635)	18,8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23	17,27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569)	(9,255)
應收票據	(19,061)	13,069
應收帳款	(242,978)	22,176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64	(3,687)
其他應收款	(2,454)	(11,897)
存貨	(816,138)	(149,722)
預付款項	(32,736)	(69,693)
其他流動資產	(7,541)	10,686
應付票據	2,255	(785)
應付帳款	394,427	149,12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292	6,045
應付所得稅	9,566	25,353
應付費用	42,489	35,440
預收款項	(7,405)	(6,597)
其他流動負債	117,018	57,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935)	614,662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5,234)	\$ 12,10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54)	(13,5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19	17,02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8,4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01	47,960
購置固定資產	(578,606)	(560,2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44)	(14,815)
無形資產增加	(23,167)	(10,18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u>3,380</u>)	(<u>6,93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0,965</u>)	(<u>573,17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2,101	154,7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67	-
舉借長期借款	683,525	2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870,000)	(30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08)	1,482
發放現金股利	(195,355)	(118,722)
支付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4,741)
購買少數股權價款	-	(1,679)
現金增資	499,680	-
購買庫藏股票	(45,987)	-
少數股權分配減資股款	-	(<u>15,56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5,823</u>	(<u>24,460</u>)
匯率影響數	<u>95,580</u>	(<u>87,113</u>)
現金淨增加(減少)	328,503	(70,089)
年初現金餘額	<u>384,377</u>	<u>454,466</u>
年底現金餘額	<u>\$ 712,880</u>	<u>\$ 384,3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2,008	\$ 18,800
減：資本利息	<u>26,805</u>	<u>-</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15,203</u>	<u>\$ 18,800</u>
支付所得稅	<u>\$ 117,657</u>	<u>\$ 82,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641,836)	(\$ 538,54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63,230</u>	<u>(21,667)</u>
	<u>(\$ 578,606)</u>	<u>(\$ 560,211)</u>
取得部分現金處分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	\$ 2,401	\$ 52,954
預收房地款淨變動	<u>-</u>	<u>(4,994)</u>
	<u>\$ 2,401</u>	<u>\$ 47,9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變動	<u>\$ 97,137</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4,081</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若有盈餘時分派順序如下： 1.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員工紅利為扣除1至4項餘額後之百分之八。 6.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1至5項餘額後之百分之二。 7.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出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終結算若有盈餘時分派順序如下： 1.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4.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員工紅利為扣除1至4項餘額後之百分之八。 6.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1至5項餘額後之百分之二。 7.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出股東會決議之。	配合營運需要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列明章程修正日期。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p>	<p>一、配合法令修訂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p> <p>二、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p> <p>三、款次調整。</p> <p>四、配合修訂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五、餘為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一、配合法令修訂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p> <p>二、第三款配合法令新增。</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一、配合法令修訂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依現行條文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配合增訂除外規定。</p> <p>三、配合修正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修訂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配合修訂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修訂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第十二條之一	<p><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條配合新增。</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配合修訂。</p> <p>二、配合增修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及交易金額計算等規定。</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配合修訂。</p> <p>二、第六款為配合法令新增。</p> <p>三、配合新增第六款變更款次。</p> <p>四、配合新增。</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二十三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配合修訂。
第二十三條之一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本條新增。

L. E. Cayman Co., Ltd.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01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 一、發行目的：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之價值，特訂定本辦法。(3.1)
- 二、發行期間：本辦法於董事會通過日(2012年3月22日)起施行，並得視實際需求經董事會通過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期間為施行日起十年內。(4.2, 8.2)
- 三、履約方式：本認股權之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6.3)
- 四、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以認股權發行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與母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即將到職之高階經理人及外部顧問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個人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執行。惟個別員工之可認購數額，因涉及個別之特殊貢獻與績效表現，屬機密性，可不予公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的百分之一(1%)。(1.1 “Participant”, 4.2, 8.3)
- 五、發行總數：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8,302,445 元，每股面額美金 0.1 元，分為 283,024,450 股。依本辦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發行總數量不得超過各次發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以目前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本辦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上限為 28,302,445 股，日後實收資本額變動時，發行總額上限則應以各次發行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各次實際認股基準日及發行數量應提請董事會通過(8.1)
- 六、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存續期間、權利行使時程、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職務變動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一) 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之實際認購價格應於各次發行前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應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公平市場價格決定實際認股價格。若無事實足認認股價格之決定有不合理之情形，董事會得以發行日最近一次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之每股淨值為公平市場價格，亦得以其他適當基準作為公平市場價格。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5.1)
 - (二) 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算滿十年或發行日起算滿五年(下稱「失效日」)孰後屆期時失效，且不得轉讓、設質、贈與他人，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或因認股權人自動放棄認股權者不在此限。倘員工未能於失

效日前行使其認股權利，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即告失效。(1.1 “Option Period”, 3.2, 6.1, 7.1)

(三) 權利行使時程：

1. 既得期間：

(1) 自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任職滿一年者，既得認股權利為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自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任職滿二年者，既得認股權利為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四十，以此類推。

(2) 任職未滿一年不予計入，任職滿一年未滿二年以一年計，以此類推。
(4.7)

2. 行使期間：

認股權人除因違反法令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可自本公司上市時依下列時程執行認股：

(1) 自本公司上市後，可就既得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行使認股權利。

(2) 自本公司上市滿一年後，可就既得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另外百分之三十，行使認股權利。

(3) 自本公司上市滿二年後，可就既得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另外百分之二十，行使認股權利。

(4) 自本公司上市滿三年後，可就既得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另外百分之二十，行使認股權利。

(5)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滿五年後，本公司若未上市，就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董事會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4.8)

3. 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利，僅得就同時符合既得期間及行使期間之認股權憑證百分比（以下簡稱「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行使之。(4.8)

4. 以上權利行使時程之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及各認股權人調整之。(4.7, 4.8)

(四)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8.1)

(五) 認股權人離職、職務變動或發生繼承時，應於認股權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性離職或因故離職(含自願離職、自願退休及員工因違反法令、勞動契約或本公司工作規則而遭解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行使認股權利，未能於離職生效日前行使者，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自離職生效日失效。(6.5(i))

2. 非自願性離職(含解雇、因職業災害無法繼續任職及強制退休)：

(1) 針對非自願離職之員工，本公司將依離職生效日最近一次會計師審核財報之每股淨值與認股價格之差額，以現金贖回該員工符合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既得期間之認股權憑證，未贖回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生效日失效。

(2) 以上認股權憑證之贖回，視為本公司與非自願離職員工就認股權憑證權利之和解方案，員工不得針對認股權憑證再為其他任何之主張。(6.5(ii))

3. 死亡(包含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繼承人應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向本公司登記，自登記日起，繼承人得依原認股權人之時程及條件行使權利。未於一年內登記者，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日失效。(6.5(iv))

4. 調職—如認股權人主動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自願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准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不受轉任之影響。(6.5(i), 6.5(ii))

5. 留職停薪—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於留職停薪起始日前行使認股權利，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利，並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本條第三項之行使時程仍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之，但行使期間仍以存續期間為限。(6.5(v))

(六) 失效、放棄或被撤銷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失效、放棄或被撤銷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得另行授予其他符合資格之員工。(8.1)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等導致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美金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美金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9.1, 9.2)

八、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且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認股價格(計算至美金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降後認股價格 = 調降前認股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9.3)

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本辦法之認股權人名單、簽署、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及其相關手續、作業細節與時間等，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辦理之。(6.2, 6.3)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14.7)

十、認股後之權利義務：認股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6.6)

十一、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認股權人經授與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被授與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如有違反，即視為認股權人之重大過失，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撤銷之。

(7.1(iv)(b))

(二)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如有違反，即視為認股權人之重大過失，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撤銷之。(7.1(iv)(b))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14.9)

十二、與本認股權憑證有關之一切爭議，應以開曼群島法律為準據法，並以開曼群島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11.1, 11.2)

十三、實際行使認股權時為大陸籍或經董事會判斷並決議暫時禁止或限制其認股權憑證行使之員工，本公司上市前，董事會得與承銷商針對該些員工之認股權憑證進行討論並決定符合當時中國法規及適當之行使方式。(4.3)

十四、本辦法授權董事會得依據本公司上市計畫調整本認股權憑證之行使時程及條件，並得決議以現金贖回或其他方式處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12.2)

L. E. Cayman Co., Ltd.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施細則

一、依據：

依 L. E. Cayman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二、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權發行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與母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即將到職之高階經理人及外部顧問為限。

三、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個人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執行。惟個別員工之可認購數額，因涉及個別之特殊貢獻與績效表現，屬機密性，可不予公佈。

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的百分之一(1%)。

四、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

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發行基準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發行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

六、本次認股權憑證發行股數、金額：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8,302,445 元，每股面額美金 0.1 元，分為 283,024,450 股。

(一) 本次發行總股數：2,830,245 股。

(二) 本次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美金 0.296 元。

(三) 本次發行總金額：美金 837,753 元。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L. E. Cayman Co., Ltd.

Director : Eric Lin

